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
承辦人：姜聿恬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00
傳真：(02)29690187
電子信箱：am2769@ntpc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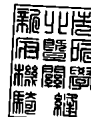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3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體衛字第1091031882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、二、三

主旨：因應防疫新型態安全生活政策，自6月8日起校園恢復對外開放「周末及假日」時段，請依說明段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市考量現行疫情趨緩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國內已連續52天本土零確診，決定落實防疫新型態安全生活，漸進開放政策自6月8日起校園恢復對外開放「周末及假日」時段(附件1)。
- 二、請各校配合事項如下：
 - (一)請宣導個人自主健康管理，生病、發燒勿入校，提醒注意社交距離，無法維持社交距離仍請配戴口罩，以維護自身及他人的健康安全。
 - (二)場地開放或租借後，請於學校上課前，完成環境消毒。
 - (三)室內場地租借：
 - 1、落實實聯制模式，相關注意事項請參見實聯制措施指引(附件2)。
 - 2、與借用團體協調協助使用後消毒工作。
 - 3、提醒注意室內環境通風。
 - (四)周末及假日開放時段，請貴校恢復原開放時間，並妥為公告民眾周知，倘校內有工程致使無法開放，亦請提前於門首公告。



三、檢送校園場地開放圖示範本供參(附件三)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各級學校(除 新北市淡水區淡海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林口區東湖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豐珠中學外)
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